

嘉华股份 SINOGLORY HEALTH FOOD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嘉华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	指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18日完成更名)
国药集团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国药商业	指 山东国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嘉华	指 青岛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华能源	指 嘉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吴洪祥、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晖、高泽林
民润资本	指 济民润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信达投资	指 烟台信达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德门创投	指 烟台德门创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嘉华资管	指 青岛嘉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管理人
嘉华外贸	指 山东省嘉华外贸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嘉华集团	指 山东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嘉华油库	指 山东嘉华油库有限公司
华同医药集团/东药集团	指 山东华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同医药	指 山东华同医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股东
东阿食品	指 山东东阿食品服务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股东
东阿集团	指 山东东阿集团包装有限公司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聊城市国资委
蓝龙投资	指 青岛蓝龙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金卓利投资	指 青岛金卓利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佳信投资	指 青岛佳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东瑞丰投资	指 青岛东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金德隆投资	指 青岛金德隆投资有限公司
金德隆集团	指 河北金德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GII	指 巨幅资讯有限公司(GlobaI Information, Inc.)简称,一家全球市场产品和品牌数据库
Frost&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有限公司,一家为全球新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市场洞察、策略咨询和管理咨询服务
Markets and Markets	指 美国国际市场研究与预测报告
山东万志	指 山东万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山能生物	指 临沂山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山能食品	指 临沂山能食品制品有限公司
汇成发展	指 河南汇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双汇、北双汇、济源双汇、芜湖双汇、虎门双汇	指 湖南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北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芜湖双汇食品有限公司、虎门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益盛(周口)小麦、益盛(郑州)粮油、益盛(烟台)粮油、益盛(周口)粮油、益盛(漯河)粮油	指 益盛(周口)小麦工业有限公司、益盛(郑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盛(烟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盛(周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盛(漯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安华食品	指 福建安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泰州安华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安华食品有限公司、辽宁安华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安华食品有限公司	泰州、四川、辽宁、河南	食品生产
中粮集团	北京	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贸易
中粮屯粮、费县中粮粮油、中粮黄渤海、中粮西河套	山东、河南、河北、内蒙古	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贸易
中国证监会	北京	证券监督管理
上交所、深交所	上海、深圳	证券交易
国药控股、国药集团医药商业、国药集团医药工业、国药集团医药器械	北京	医药生产、销售、流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保荐、资产管理、期货经纪
德天、德天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上海	法律服务
天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北京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
民生证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保荐、资产管理、期货经纪
民生证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保荐、资产管理、期货经纪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山东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
中银证券	北京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保荐、资产管理、期货经纪
本所发行	北京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发行
(证监会)	北京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发行
(证券法)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北京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告)	北京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告,自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披露
近三年、报告期	北京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2020年	北京	2020年度
NIH	美国	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可测量含氮总量占氮总量的百分比,NIH值越高,表明可测量的氨基酸越多
ISO9001	国际	质量管理体系,由ISO国际标准化组织/TC176/SC2质量管理委员会制定,旨在通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ISO22000	国际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采用ISO9000标准体系,将HACCP原理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相结合,是国际公认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BRC	英国	英国零售商协会(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标准,是全球公认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HACCP	国际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简称,一种建立在良好操作规范(GMP)和良好生产规范(GMP)基础上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SGS IP	瑞士	身份识别系统,用于识别和追踪产品,确保产品质量和可追溯性
KOHLER	美国	卫浴品牌
ROHM	日本	电子元器件品牌
三星	韩国	电子产品品牌
青岛电芯	青岛	锂电池电芯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发行前控股股东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洪祥、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晖、高泽林及吴洪祥近亲属吴洪力、黄瑞华近亲属赵冬冬、赵旭成、张效伟近亲属陈佳春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持有发行人股票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出现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期间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所持发行人总股份数量的100%;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董事吴洪祥、张效伟、李广庆、田丰、赵冬冬、监事贾晖、任振朝、王才立、高级管理人员李吉军、曹连峰、李志国、张利、李乃雨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适用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锁定期内,本人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出现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期间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所持发行人总股份数量的100%;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出现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期间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所持发行人总股份数量的100%;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品加工业(行业代码C13)。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 2022年8月25日(T-4日)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

5. 市值要求: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2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网下投资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网下投资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上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网下投资证的,可在2022年8月31日(T-2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8月2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6.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确保不违反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报数量和未来申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2022年8月23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

8. 网下投资者均须在2022年8月23日(T-6日)至2022年8月24日(T-5日)上午9:30至12:00,通过国泰君安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报备系统”)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核查材料。咨询电话:021-38676888。具体操作方式请参见“二.(二)网下投资者向国泰君安提交的资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4,1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许可[2022]1830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嘉华股份”,股票代码为“60318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招股文件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82”。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网下投资证(以下简称“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 本次A股公开发行为4,11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16,455.00万股。 2.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数量为4,114.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68.4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645.6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2022年8月25日(T-4日)。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站(https://ipo.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上午9:30至上午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一)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为无效,并在《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进行禁止性情形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提供不符合核查要求的材料,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并核对关联方,确保不违反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采取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拟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他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对象”。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公告》(含《发行安排公告》中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2022年8月25日 周二	
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2022年8月24日 周三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当日15:00)
2022年8月25日 周四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2022年8月26日 周五	
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对象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2年8月29日 周一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者回报特刊公告》 网上路演
2022年8月30日 周二	
T日	网上申购(9:30-15:00) 网下申购(9:30-15:00,15:00-15:00)
2022年8月3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缴款缴款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9月1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2年9月2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日16:00)
T+3日	刊登《发行公告》
2022年9月5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承销金额
T+4日	刊登《发行公告》
2022年9月6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注:1.T日即为网上网下交易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上述日期均含当日交易,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制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一)初步询价安排 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要具备的条件为: 1.具备一定年限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经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不受上述限制; 2.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并无关联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资金实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财务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初步询价的定价时间为交易日2022年8月24日(T-5日)中午12时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2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网下投资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网下投资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6.2022年8月23日(T-6日)至2022年8月24日(T-5日)中午12时前通过国泰君安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 7.已开通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8.网下投资者持有的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类产品; 9.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如下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三)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四)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五)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六)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七)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八)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九)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十)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十一)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十二)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十三)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十四)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十五)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十六)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十七)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十八)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十九)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十)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十一)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十二)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十三)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十四)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十五)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十六)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十七)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十八)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十九)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十)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十一)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十二)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十三)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十四)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十五)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十六)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十七)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十八)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十九)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四十)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四十一)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四十二)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四十三)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四十四)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四十五)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四十六)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四十七)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四十八)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四十九)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五十)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五十一)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五十二)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五十三)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五十四)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五十五)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五十六)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五十七)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五十八)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五十九)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六十)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六十一)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六十二)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六十三)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六十四)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六十五)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六十六)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六十七)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六十八)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六十九)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七十)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七十一)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七十二)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七十三)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七十四)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七十五)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七十六)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七十七)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七十八)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七十九)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八十)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八十一)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八十二)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八十三)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八十四)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八十五)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八十六)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八十七)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八十八)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八十九)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九十)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九十一)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九十二)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九十三)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九十四)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九十五)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九十六)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九十七)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九十八)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九十九)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一百)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一百零一)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一百零二)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一百零三)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一百零四)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一百零五)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一百零六)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一百零七)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一百零八)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一百零九)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一百一十)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